

第二章 韓非論術、勢、法的關係

韓非為戰國時代法家思想之集大成者，其思想整體而言便是一套治國的哲學，當時法家之所以會受到特別的重視，乃是由於他們的目標放在富國強兵上，主張富強必奠基於法治的基礎。「韓非為法家殿軍，乃繼申商之後的勁旅，為集『法』、『術』、『勢』三個觀念之大成者。」¹也就是說韓非的政治哲學主要是將商鞅、慎到、申不害三者之法、勢、術的強化與系統化。「先秦各家思想之流變，固為形成韓非子政治學之血肉淵源所在，然其骨架，仍得自三晉法家傳統之集成。」²韓非的學術淵源兼具有道家、法家、儒家、墨家等各學派的影響，而其中又以法家為主。以下將分別探討韓非思想與其他法家先哲間的關係、韓非對其他法家先哲提出的批判，及韓非提出之處勢以為權、用術以為能、行法以為制的治國思想佈局。

第一節 論術

《韓非子》認為「術」能實現國君「抱法處勢則治」的理想，君王只要以「抱法處勢」之術，便可使國家富強；若居上者有術，能掌握政局變化，加以活用「規範之法」與「運作之勢」，即使只有「中人」才智，國亦可治而不必待賢。

一、申不害論術及其影響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³申子著書兩篇今已不傳，只有《韓非子》所引可探知其思想大要。申不害為戰國中期法家三大家，思想主要側重「術」的部份，主要由於申不害認為對君王最主要的威脅來自左右大臣，

今人君之所以高為城郭，用謹門閭之閉者，為寇戎盜賊之至也。
今夫弑君而取國者，非必逾城郭之險而犯門閭之閉也。⁴

正如當時的政治情勢般，真正威脅君王地位並取而代之的並非外族蠻夷或強盜賊寇，而是國內無須攀越蕭牆的大臣，故需以各種「術」防之。申不害所說的「術」有以下數種：

¹ 見魏師元珪《荀子哲學思想》台北：谷風出版社 1987 12，頁 223

² 見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1991·2 五版，頁 70

³ 見《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臺北：洪氏，1974，頁 2146

⁴ 見《申子 大體》陳復《申子的思想》，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9，初版，頁 226

1. 靜因無為

申不害基於其對自然規律的認識：「因冬為寒，因夏為暑，君奚事哉？」⁵天地自然規律的特點是靜，這種規律只能因循，不能違抗。他認為動以靜為本，「剛者折，危者覆，動者搖，靜者安。」⁶

古之王者，其所為少，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為者，臣道也。為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為寒，因夏為暑，君奚事哉？故曰君道無知無為，而賢於有知有為，則得之矣。⁷

既然君道應「因多為少」，所以貴靜，貴靜就要「示天下無為」⁸，「無為」最重要的便是將自己隱藏起來，故曰：

故善為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敢，藏於無事，竄端匿疏，示天下無為。⁹

而韓非認為：執政在上位者在施行政策做決斷前，對臣子不能表現任何好惡，以免臣下趁隙為姦，他說：

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惑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為可以規之。¹⁰

2. 正名責實之術

申不害認為君主對一切都要有明確的規定，使凡事有章可循，申子云：

昔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正，則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亂。是以聖人貴名之正也。主處其大，臣處其細。以其名聽之，以其名視之，以其名命之。¹¹

古時的明君堯對一切事項給予規定後，掌握住大事，便能夠控制臣下。桀卻因規定天下大事時出了差錯，所以天下大亂。所以聖人掌握住主要的大事，要求所有臣屬只能依規定辦事，於是君主的規定便格外神聖，申不害這部份的主張將君主專制推向極端。申不害的術專為君主設想，以「權」為先決條件，在控制臣屬方

⁵ 見《呂氏春秋譯注 任數篇》張雙棣等注譯，上海：上海書店，1986 頁 402

⁶ 見《申子 大體》陳復《申子的思想》，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9，初版，頁 227

⁷ 見《呂氏春秋譯注 任數篇》張雙棣等注譯，上海：上海書店，1986 頁 402

⁸ 同上。

⁹ 見《申子 大體》陳復《申子的思想》，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9，初版，頁 227

¹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外儲說右上》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569

¹¹ 見《申子·大體》陳復《申子的思想》，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9，初版，頁 227

面發生作用。

二、韓非對於「術」的定義與應用

韓非認為君主名義上的統治對象是民，但是君主卻不能直接面對民，必須通過官吏實現政策的施行與統治結果，所以在整個統治結構中，韓非認為君主治吏比治民更重要，韓非論術便是為當時的列國君主解說如何操縱臣下的法子，術的作用便是在「治吏」。

1. 韓非對於「術」的定義：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¹²

韓非在這裡說明術適用的對象是臣，使用術的是人主，並以考核臣下言行是否相符，定立賞罰。可知韓非所言之「術」，乃指君主用人行政及增進實效之一切方法，亦包括權術之術在內，如「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群臣者也。」¹³但其最重要之術，仍為各種用人行政方法，猶如今日所謂領導統馭學及人事管理學之混合物也¹⁴，故馮友蘭曰：「法家所講之術，為君主駕馭臣下之技藝。」¹⁵

就「術」的積極目的而言，在於「因任而授官」與「循名而責實」二端。「因任而授官」是為參驗之術，以求知人與用人之明，人主用以任使群臣，授與其才能相稱的職責；「循名而責實」，是為督責之術，以考核群臣施政的績效，求其名實相符，職位與事功相合之功。就「術」的消極目的而言，在防止臣下姦事之發生，無術則不易知其姦¹⁶。韓非用術的原因有三：

（一）臣屬陽奉陰違，術不得不行。韓非云：

若夫周滑伯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劾蔽賢以陰闇其主，退則擾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¹⁷

依韓非的人性論——「好利惡害」、「挾自為心」而言，臣屬中若有陽奉陰違者，則法勢將有所難行，故人主應以術參驗之；且以一般人仔細修飾過的言行來評斷此人，本就不易得到真實的狀況；更何況臣下表現給君主看的一面，一定是依照君主的喜好來表現，來遮掩其「姦行」；如果只依照臣下一般大庭廣眾下的表現來定賞罰，一定會藏有許多的弊病。故韓非云：

觀人之所肅，非得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為飾也。好惡在所見，

¹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6

¹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難三》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363

¹⁴ 見姚蒸民《韓非子通論》台北：東大·1999·3·初版·頁 199、200、202

¹⁵ 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台北：臺灣商務，1990 初版，頁 391

¹⁶ 見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1991·2 五版，頁 185

¹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說疑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35

臣下之飾姦務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¹⁸

是故，以君主一人的才智不足以察知，故應以各種的術來輔佐。

(二) 用術以察姦，防微見小。故韓非云：

有形之類，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故曰：天下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欲制物者於其細也。¹⁹

俗話說：「見微知著」。是故，上位者應用術察姦，知下屬之小過，並時時刻刻察而防之，以防下屬之大過，才不致釀成大禍，因而滅家喪國。

(三) 用術以責實，使下屬莫不盡力。因此，韓非曰：

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雖有忠信不得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²⁰

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²¹

韓非強調所有個人德性不得逾法，國內所有行爲皆應依「法」而動，「動無非法」，故明法、責實皆爲君上馭下之術，用以使下臣在其權責之內莫敢不盡力，亦不可越法而行。

2. 韓非對於「術」的應用

韓非關於術的論述十分豐富，且更具理論系統。在應用上有下列幾項：

(一) 無爲術

「無爲」二字，本爲道家名詞，法家取來做人君治國的一種術。法家所謂無爲，是要人主處虛執要，守法責成而已。韓非曰：「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以待之，彼自以之。」²²，韓非說道：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盡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實，有過則臣任其罪，

¹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363

¹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喻老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70

²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南面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126

²¹ 同上，頁 127

²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揚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697

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不智而為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²³

無為術的要點在於君主的「不可知」，君主表面上表現得無智、無欲、無為、無事，以便能在實際上掌握住主動地位；且因為君主不辦理實際事務，故無須未任何措施之成敗負責；由此可知，韓非所謂無為，是要君主無為，而盡量使臣下有為，以靜制動而已。

（二）形名術

形名，又稱邢名或名實。所有術中，以形名之用途最廣，效用最大。考核臣下，促進功效，整飭吏治，推行法律，幾乎無一不賴此術。無為的君主所以能使臣下有為，也多賴此術。不用此術，則一切俱成空文，不但賞罰失當，姦邪也無從察之。所以法家極重此術，甚至有人稱法家之學為形名之學，是故：

人主雖使臣，必以度量準之，以形名參之。事遇於法則行，不過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形名收臣，以度量準下。²⁴

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²⁵

由以上所言，韓非更以信賞必罰為施政之要義，不先循名責實，就無從信賞必罰了。

（三）參伍術

參伍，又稱參驗，謂詳細錯綜、多方考察，以求知臣下真情。韓非曰：「以參驗審罪過」²⁶、「因參驗而審言辭」²⁷，這說明了參伍的用處。又曰：

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扣。折之微，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眾。……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闇，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為，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作鬪

²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主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686

²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二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338

²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主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686

²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孤憤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88

²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姦劫弑臣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16

以散朋黨，深一以警眾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名共固。²⁸

參伍術的應用，宜多方諮詢並再三反問以得知術下才能；多方嚴厲考察以考核屬下是否有姦，並用各種方法如：若即若離、在臣屬身邊安排親信、挾知而問、說反話以引出奸情、……等等，以考察臣屬。論者所謂韓非的術雜有權術與密術的意味在內，當以此參伍術言之。

（四）聽言術

人君應用何種方法聽言，乃能免為人臣所欺，是一個重要問題。《韓非子》說到聽言之術頗多，綜合起來，約有幾個要點：

（1）人君聽言時要力守沈默，切忌輕加贊否。故曰：

聽言之道，容若甚醉。脣乎齒乎，吾不為始乎！齒乎脣乎，欲惛惛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²⁹

（2）人君聽言，必有合參，以驗其真實性，切忌為一人之言所蒙蔽，故曰：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³⁰

（3）人君聽言，必須求其有功用與否，以免為虛言所誤，故曰：

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為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³¹

（五）用人術

韓非所說用人之要旨，乃「試之官職，課其功伐」³²。「課其功伐」的方法，不外循名責實，信賞必罰。至於「試之官職」的方法有幾個要點：

（1）要劃分職權。如〈用人〉云：「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頌，使人不同功，故莫爭」；〈二柄〉云：「臣不得越官而有功……越官則死。」職權劃分清楚，屬下才不致爭功而使姦；若為爭功而做了超越官職之物亦應受罰，甚至致死罪。

（2）要適材適用。才職必須相稱，再據以責實，亦即〈定法〉云：「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八說〉云：「程能而授事。」〈用人〉云：「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

²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162

²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揚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03

³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380

³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467

³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顯學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13

輕其任。」〈八姦〉云：「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依屬下才能授與官職，依照官職考核工作效能，使臣屬能勝任其工作，以發展長才，薪水與賞賜都要與其效能相符。

(3) 要專任責成，使之無事所牽，人盡其才。正如〈難一〉所說：「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一人任一官而不兼任，不使之有藉口推諉卸責；一官專責一事，不兼辦業務，不使之分身乏術。

(4) 要以功罰為進退，使臣下不得倖進與枉退。「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難二〉篇。

(5) 要循序遷升。「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勤；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八經〉篇。

(6) 要體制分明，以免並敵爭事。所謂「大臣兩重，父兄眾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³³

由上述可知，韓非用「術」乃因人性本惡，有「自利」的天性、趨利遠害及爭名奪利的陋習，所以必需藉由各種領導之「術」，來作為統御下屬的手段，以達成上位領導者的目標與理想。

三、韓非之「術」與其法律哲學

韓非因其歷史認知認為當時的國際局勢是講究實力的時代，他說：

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³⁴

韓非認為實力的培養要先修內政，也就是「富國強兵」，由內政強化國家本身的實力，然後才有與外國抗衡的實力，韓非云：

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者能攻人者也；而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³⁵

先將內政修齊強化，而後才能夠不畏外國的攻伐，而修齊內政最重要的便是推行法術。

法須公開頒佈，由君所立，君臣共守，以統治境內的百姓。由於法的設立，使君的威勢合法化或合理化，而明白地確定君的權利與地位，這樣的權利與地位

³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亡徵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17

³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33

³⁵ 同上，頁 54

已不同於列國國內赤裸裸的鬥爭氣力，而轉化為「抱法處勢」的「人設之勢」。術則是君主用以操縱臣下，防止自己的權位下移，使臣下不敢不為自己盡心盡力辦事。在此，權勢的具體表現在於賞罰的行使；臣下不敢不為自己盡心盡力辦事的關鍵，也是在君主握有賞罰二柄；二柄是明主所以導制其臣者，賞臣下是德，罰臣下是刑；而臣下與境內百姓所以守法，是由於不守法所以受罰。

「法律哲學……涉及法律的允許範圍及其限度。」³⁶由上述可知，韓非論術是為當時的列國君主解說如何操縱臣下的法子，術的作用便是在「治吏」。術適用的對象是臣，使用術的是人主，並以考核臣下言行是否相符，定立賞罰。可知韓非所言之「術」，乃指君主用人行政及增進實效之一切方法。以參驗術求知人與用人之明，人主用以任使群臣，授與其才能相稱的職責；以督責術考核群臣施政的績效，求其名實相符，職位與事功相合之功。而賞罰刑德皆應遵法，韓非云：

事遇於法則行，不過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形名收臣，以度量準下。³⁷

韓非對「術」的操作方法雖有甚多趨近於陰謀，然而論及賞罰的施行時，仍需依法量功罪，且信賞必罰，以期建立法相當於「度量衡」的威信。

第二節 論勢

「勢」就是「勢位」、「威勢」或「權」、「柄」，在《韓非子》書中涵義相當於近代所謂之主權或統治權。³⁸權力，無論是由天時所得的勢位，亦或是由地利而來的權柄，甚或是由人造而有的威勢，為了在政治中獲取一定的地位，用各種方法在權力分配上突出絕對優勢，便是「勢」論所要論述的，而韓非的討論重點集中於勢的重要性與實際運用。

基本上，韓非的「勢」思想是奠基於慎到的「勢」論再加以發揮的。韓非認為慎到的「勢」概念並不足以「平治天下」，因此韓非改造了慎到的「勢」思想，將慎到的「自然之勢」轉化為韓非子的「人設之勢」，關於這個「勢」概念的轉化，主要可以由《韓非子·難勢》篇看出。下文先介紹慎子的思想背景與其「勢」的理論，其與韓非子的「勢」觀念之傳承，以及韓非子對於慎子論「勢」的批判與改造。

一、慎到的「勢」論

在中國先秦法家思想家中，「勢」、「法」、「術」是其政治思想的三足，尚勢

³⁶ 見《法律哲學》戈爾丁 Martin P. Golding 著，廖天美，結構編輯群譯，台北：結構群·1991·初版，頁4

³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二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338

³⁸ 見姚燕民《韓非子通論》台北：東大·1999·3·初版·頁131

派的主要代表就是慎到。慎到是道家與法家色彩兼具的人物，是道家同時也是法家，而且是從道家過渡到法家的人物。慎到將道家崇尚自然之道轉成爲自然法，將天道轉化成人道，藉由對於自然情勢的觀察，得出以自然的規律作爲基礎，將自然規律落實於人類社會上，將原本道家的思想轉爲法家的自然法思想。慎到提出的「勢」概念也爲後來的韓非所吸收，而使韓非集法家「法」、「術」、「勢」三大法家學派於一身。

慎到認爲藉由立天子爲最崇高的領導者，立官長以解決人民的紛爭。天子作爲最高領導者必須要體「道」，這個「道」，就是自然規律。藉由君主接受自然規律，由王室擁有的最高裁決力量或者被人民視爲是具備強制力的性質誘導與規範人心的方式統治人民與臣子，效法著「天勢」、「物勢」，從而遵循著天地自然的規律，則可以「聖人無事」而統治人民；依著自然法與君主的最高裁決者的功能，君主擁有「勢」，或者是韓非所謂的「自然之勢」，

賢而屈於不肖者，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使其鄰家。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矣。³⁹

將自然規律與君主所握有的權勢或者是裁決紛爭的力量，兩相結合，從而使道家與法家的思想融合並且實行貫徹，這就是慎到由「道」轉「法」的由來。故慎到認爲：在政治中的從屬關係，並非以才能、是非與道德爲標準，而是以權勢大小爲依歸，故掌握權勢是從事政治活動的前提條件。

於是，先秦道家思想來到慎到處，「道」與「法」是兩相合一的，慎到的「道」，就是「法」，就是天地自然的規律或者法則，而這個自然規律的法則內涵，也包括了人類。慎到看出徒有自然規律而無外加的強制力來推廣或者導引人民，則將會失敗，於是乃主張了國君的強制力的重要性，而國君的強制力，也就是所謂的「勢」，藉由權力的運用，使國君能夠將自然法推廣，所以自然規律在人類社會是否能有效運作與「勢」有不可分的關係。

慎到從歷史與經驗中論述：臣民之中，無論才能、道德、見識方面超，過君主的大有人在，但仍必須聽命於君主，而君主憑藉的便是權勢。故云：

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霽，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⁴⁰

慎到強調權勢的重要，認爲權勢要集中於君主之手，而且權勢一定要超過一切臣屬，「君臣之間，猶權衡也。權左輕則右重，右重則左輕。輕重迭相槪，天地之理也。」⁴¹慎到認爲若權力平等，則事奉和役使的關係便無法存在；如果有並行

³⁹ 見《慎子 威德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1

⁴⁰ 同上。

⁴¹ 見《慎子 逸文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9

的權力，便不能確保權勢的威力，故一國只能有一個君主，「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兩則爭，雜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⁴²」

慎到又提出君主能夠使自己權勢大於臣子之方即在「得眾」。他說：

舉重越高者，不慢於藥；愛赤子者，不慢於保；絕險曆遠者，不慢於禦。此得助則成，釋助則廢矣。夫三王五伯之德，參於天地，通于鬼神，周於生物者，其得助博也。⁴³

慎到認為民各有其長，各有其短；君主不能要求民備其能，而應善用其長，兼蓄而擇能用之，如此擁有的民越多，君主的權勢便越大。正如：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為資，盡包而畜之，無能去取焉。是故不設一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不足也。大君不擇其下，故足。不擇其下，則易為下矣。易為下則莫不容，莫不容故多下，多下之謂太上。⁴⁴

慎到影響韓非的部份在於君主权勢的強調與導出「人為之勢」的勢論。其中韓非亦認為權勢應該集中，不可他給，故云：

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⁴⁵

威重勢隆，即具唯一最高性，亦即君主憑此至高無上的政治權力實行統治。

二、韓非論「自然之勢」與「人為之勢」

《韓非子》論「勢」，最主要的一篇乃是《韓非子·難勢》篇藉由批判慎到的「勢」來立論的，並且藉由批判慎到的「勢」觀念進而將勢區分為「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慎到的「勢」被歸屬於韓非的「自然之勢」之中，而韓非站在批判「自然之勢」之基礎的自我辯證之上，提出了具體可行的新理論「人設之勢」來彌補「自然之勢」其理論上的不足，並且將兩者結合成為一個新的概念體系。以下先說明韓非論「勢」的各種意義，再分述《韓非子》所區分的「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韓非子》一書中，多次提到「勢」，對於這些「勢」各有不同涵義⁴⁶。

⁴² 見《慎子 德立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5

⁴³ 見《慎子 威德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2

⁴⁴ 見《慎子 民雜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3

⁴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愛臣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837，838

⁴⁶ 見洪步《〈韓非子〉論勢》頁55至頁66

1.韓非論「自然之勢」

慎到所強調的「勢」，乃是「天勢」，與韓非的「自然之勢」大抵上是相同的。《韓非子·難勢》篇中談到了「自然之勢」，就是以《慎子·威德》一篇中所提及的「故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霽，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故賢而屈於不肖者，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使其鄰家，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矣。」⁴⁷作為根本所抒發的自己的思想。藉由批判慎到的「勢」而後創設了所謂的「人設之勢」。韓非以為慎到所言之「勢」消極而不足用，將之歸於「自然之勢」——即「生而有之」之勢。但賢君得位則治，暴君得權則亂，國家的治亂若只能期待賢者的出現，便太依賴偶然了。而後強調人君應運用權力的重要性來立論，說明不可以一味的消極服從慎到的「勢」或者是所謂的「自然之勢」，並將「自然之勢」轉為「人設之勢」。

韓非認為「自然之勢」乃是天定，這是沒有辦法控制的，他自血統繼承上來立論，隱含著人君權位的天定宿命性；處於上位者若一昧的依賴天定宿命的「勢」，是沒有辦法解決當時戰國亂世政治與社會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於是韓非在「自然之勢」的基礎上，更強調了人的主體性以及人君權勢的運用。由於韓非歸給慎到的「自然之勢」是一種消極的「自然規律」，在他看到了道家以及慎到這一派的思想太過消極而不足以拯救當時的戰國亂世之後，於是抒發自己的「人設之勢」之觀點，將人的主體性寄託於君權之上，認為透過「人設之勢」的權力運用，君主可以借用自己的主體性權力結合「自然之勢」，也就是「勢位」，透過對於「法」與「術」的操作，進而富國強兵，以達到一天下弭亂世的作用。

韓非在論「勢」的時候，主要把「勢」分為「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所謂自然之勢指「時勢」、「趨勢」、或「勢位的承襲」此類自然規律而言。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蟻螳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⁴⁸

引文為韓非為慎到之勢論所做的認識，韓非認為慎到的勢論最重要的有以下二點：「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又「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就是在政治領域中，是否有權勢比是否賢能重要，

⁴⁷ 見《慎子 威德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1

⁴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勢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63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則臨千仞之谿，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為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⁴⁹

夏桀暴虐無道卻能稱王，顯然非因道德的賢能與否，而是因為擁有血統上繼承的重要權勢與位勢；然而當賢能的堯尚未握有政治實權前，無法端正政風，亦非因其道德不夠高尚，而是因為地位低下罷了。可見韓非對慎到的勢論基本上並未否定，但卻認為不夠充分的，

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⁵⁰

韓非於是將慎到的「勢」歸於「自然之勢」——即「生而有之」之勢，但賢君得位則治，暴君得權則亂，國家的治亂若只能期待賢者的出現，便太依賴偶然了。故韓非更重視的是如何運用「勢」，並以此種「人設之勢」做作為他自身理論之重心。

2.韓非論「人為之勢」

韓非認為：「勢」是用來統治群眾、獲取優勢的根本；統治者的權威有助於組織的穩定並保證工作效率。他說：「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勢也，勝眾之資也。⁵¹」而「勢」在運用上有其普遍的強制力，故曰：

勢之為道也，無不禁。⁵²

可知韓非的「人設之勢」是在可能條件下主動的運用權力。韓非設計「人設之勢」是來自他對歷史情況的觀察，歷史上無論暴君或賢君皆為少數，若等待千世一出的賢君，方得治世，是太倚賴偶然率了；他說：

吾所為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為堯、舜為不然也。雖然，非人之所得設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⁵³

韓非依照現實狀況地將統治者設計為「中人」，因為大部分統治者不如堯、舜般

⁴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功名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805

⁵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難勢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69

⁵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心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813

⁵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勢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0

⁵³ 同上，頁 69

賢明，也不像桀紂般暴虐，只要能抱法處勢，利用人設之勢即可治理天下，國家仍舊可以治平，故「中人之治」所能憑恃的便是「勢」。

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⁵⁴

人為之勢包括聰明之勢與威嚴之勢。所謂聰明之勢要能善用眾人的聰明與耳目，故云：

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視，天下不得不為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⁵⁵

如此則能不出宮闕而知天下事。所謂威嚴之勢要君主拋棄德、愛，以威行令，韓非云：

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⁵⁶

勢是實行法術的前提，只要君主把握住勢，以法術配合勢位而形成之政治權力，即為人設之勢。

三、韓非之「勢」與其法律哲學

韓非繼承自慎到的「勢」中含有「自然規律」的思想，其「自然規律」也就是從客觀的自然情勢觀察之中抽出可以為人所遵循的法則，因此這個法則也具備有客觀性的存在。由於自然規律的具體運行，是不能為人所改變的，所以也帶有必然性的存在。藉由遵守自然規律落實到人成為的自然法，人民便有了一套標準可以使社會有秩序，再藉由法律的制訂，使人民守法，韓非更將作為自然規律的道引入政治領域的君臣之道，「道」與「法」結合，形成了「君道同體」論，將自然規律的道順然過渡到人主之道。

由於「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⁵⁷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所謂的「聖賢」，也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瞭解自然規律而後可以行道的。由是論之，韓非認為自然規律的信仰或者是自然規範是不足用，只有透過擁有「自然之勢」的人主明君，寄託於人主發現並且掌握自己權位進而加以運用的政治力量，加以「法」、「術」的操作，由內而外的富國強兵之後，才能夠弭平當時的戰國亂世。

慎到的「勢」乃是服從「自然法」加上強制力的運用，然而韓非以為「自然法」太過於模糊，於是突顯出了國君的「主體性」，主張國君要善用自己所擁有

⁵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150。

⁵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姦劫弑臣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16

⁵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顯學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16

⁵⁷ 同上，頁 22。

的「自然之勢」，也就是「勢位」，並且要自覺的對於所擁有的統治權力善加利用，於是加入了「法」與「術」的理論來補強慎到之「勢」概念的不足，於是成爲集「法」、「術」、「勢」三者概念之大成的法家新理論。

韓非所謂的「人設之勢」也就是所謂的統治權力爲何？他在〈難勢篇〉說：

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

韓非認爲「中材之主」必須好好善用賞罰的權力配合「法」、「術」的理論操作，方能夠平治天下而不必「待賢乃治」。可見所謂的「人設之勢」就是韓非於《韓非子·二柄》篇中所提出的「刑德」概念，以及法、術概念的綜合操持與運作。事實上，「刑德」概念就是「賞罰」的權力運作，也就是在「勢位」上所延伸出來所謂的「勢柄」。在運用「刑德」並且善用「人心自爲」、「好利惡害」的人性理論之下，以厚賞重罰的制度配合人君自覺的統治權力運用並加上「法」、「術」理論的運作，足以使臣民向國君妥協，而達致富國強兵統一天下的理想。

韓非的「人設之勢」是結合「法」、「術」理論所執行的一種統治權力運用的代稱，而此統治權力中最重要的便是國君必須獨操的「賞罰」二柄。「賞罰」兩個概念，事實上也就是政治權力運作的手段，而權力運作有賴於人爲的操控，所以也突顯出了韓非十分重視「君權主體性」。《韓非子》所要強調的「勢」概念並不是單單的自然傳承沿襲自慎到而來的「自然之勢」或者是國君由血統繼承而有的「勢位」，而是築基於人君自覺對人性觀的把握與與其所擁有的統治權力所營造出來的一種權力運用的方式，而這個方式也就是《韓非子》所謂的「人設之勢」。所以對於「勢位」的把握以及權力運用的掌控之下所形成的「勢」，或者稱爲「人設之勢」或是「勢柄」，也就是人君墊基於「自然之勢」上對於「勢位」所賦予的權力之運用。才是韓非所要表達的完整的「勢」概念。

韓非認爲治理天下要順應人心，而韓非對於人性的看法，認爲人之情有好惡之心，這是人的自然規律，國君應借用人類這樣趨利避害的心理，加以運用由「勢位」延伸出來的賞罰權力，並以此爲行法的後盾，以掌握天下臣民。又說「勢」是人君可以勝過他人的憑藉⁵⁸，有「勢」便可以因著人情透過賞罰權力的操作，來行法令而統治國家。「人設之勢」包含了賞罰也就是「勢柄」，藉由賞罰權力的運作，使得「人設之勢」能夠充分運作。以「自然之勢」爲基礎與「人設之勢」運作之結合，加上「人心自爲」、「好利惡害」的人性觀，利用人性弱點所加上的「法」、「術」理論之操作，於是就形成了韓非集法家思想之大成的新理論。

第三節 論法

⁵⁸ 「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150

法家之所以被稱為法家，乃是其強調治國之道係藉由法律來達成，也就是以「法」治國，而此點正是與儒家所強調之以「禮」治國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戰國時代，由於周朝傳統封建制度中的「禮」已欠缺強制力，故無法有效的維持公平客觀的秩序，加以當時社會環境因生產方式的改變加速封建制度的瓦解，故集權專制乃逐漸建立，法家也順應時勢之所趨應運而生。當時法家所以會受到特別的重視，乃是由於他們的目標放在富國強兵上，主張富強必奠基於法治的基礎。而「富國強兵」更是當時各國是否得以生存且不被他國兼併的最重要方法。所以，法家思想明顯可見是依循著當時惡劣的歷史政治環境現實所產生的「救亡圖存」之道！

一、「禮」、「法」、「刑」

禮、法、刑是政治的組成部分。禮是由傳統和習俗形成的行為規範；法是由人明確制訂的，具有強制性的規定；刑指強制手段。

1.關於禮。春秋時期，由於周天子的權力旁落，禮樂制度不如西周嚴謹，於是便有許多討論「禮」的言論。雖然對於「禮」的具體規範有需多的爭論，但大多數仍認為禮是治國的基本方術和要道，如：

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⁵⁹

禮，王之大經也。⁶⁰

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⁶¹

雖然「禮治」是當時的共識，但對於禮之來源的看法便有許多差異，如：子產認為禮出於自然，他說：

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⁶²

也就是說，禮既然出於自然的秩序和規律，而人應該順應自然，也就該順乎禮。

對於禮的目的也有不同的看法，晉國的女叔齊認為禮的根本在於掌握住權位：

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⁶³

春秋時期對禮的諸多討論顯示出：當時的禮崩樂壞只是禮的實行範圍發生了

⁵⁹ 見《左傳 隱公十一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1991 9 再版，頁 76

⁶⁰ 見《左傳 昭公十五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1991 9 再版，頁 1374

⁶¹ 見《左傳 昭公二十五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1991 9 再版，頁 1459

⁶² 同上，頁 1457。

⁶³ 見《左傳 昭公五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1991 9 再版，頁 1266

變化，禮的形式有了改變，但是禮的本身並未被廢棄。相反的，在禮的改造中，禮又獲得了新生。

2.關於法。春秋時代有許多言論，使禮與法看起來好像是對立的；但從歷史上看來，禮與法是相輔相成的。

晉趙盾執國政後，作「夷搜之法」其內容有「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後來「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⁶⁴

晉趙鞅鑄范宣子所做刑書時，孔子似乎曾經大加反對，

晉趙鞅，……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謂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⁶⁵

由引文可知，孔子反對的是刑書違反了唐叔所留下的「法」，違反了文公作的「執秩之官」、「被廬之法」，孔子反對的是鑄「刑書」，而非反對「法」。禮表現於習慣與傳統，有深厚的社會基礎；法為針對性的政治規定，多因事而作，具時代性。

3.關於刑。禮以傳統習俗對人進行導或禁；法以條文規定進行導和禁；而刑即為其所禁。

二、慎到與商鞅法治思想的影響

1.商鞅，與先秦諸子的著作相比，《商君書》算是較為完整的著作，可看出商鞅的思想。其中貫穿全書的主題便是強調「法」的重要性與「法」的應用原則。商鞅多次申法是治國之本；強調刑和賞的關係；闡釋刑、賞的公正和權威性。商鞅力圖壹刑，上至大夫下到平民，其「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⁶⁶甚至為其帶來殺身之禍。商鞅對韓非的影響當然是重「法」的部分。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⁶⁷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⁶⁸

2.慎到，在立法方面提出要因人情好利的天性，「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

⁶⁴ 見《左傳 文公六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1991 9 再版，頁 545，546

⁶⁵ 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1991 9 再版，頁 1504

⁶⁶ 見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臺北：洪氏，1974，頁 2231

⁶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49

⁶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91

在，忘其醜也。」⁶⁹《慎子·逸文·五十一》云：「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乎人間，合乎人心而已。」⁷⁰法的標準就是依據人心而來，說明法的制訂不但是自然法的，而且是必須合乎人心的，也就是「因人情」。用法起「一人心」⁷¹的作用；以「分」——分清各人職守的方法實現奉公棄私的目的，故曰：

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⁷²

另外在執法方面，君主要能依法辦事，「為人君者不多聽，據法倚數以觀得失。無法之言，不聽于耳；無法之勞，不圖于功；無勞之親，不任于官。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所在。」⁷³依慎到之見，若真能依法辦事，有中人人水平即可管理國家；此方面思想深刻影響韓非。

荀子認為慎到崇尚法卻沒有提出具體可以實行的法律制度，然而卻又能夠言之成理，迷惑眾人。⁷⁴此外在《荀子·解蔽篇》還說：

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由法謂之道，盡數矣。

荀子以為慎到崇尚法治，而不知道賢才在治理上的重要，若一切皆由「法」，這就叫做「道」，則「道」僅限於法條了。荀子點出了慎到主張用法而不用賢者的思想。

三、韓非論「法」的性質

韓非所謂的「法」，涵意甚廣，不只是刑法，而是一切制度之總稱。廣泛的說，「法」是建立與鞏固人之集體生活體制之安定的一種手段，而且，以韓非的思想來說，亦是唯一手段⁷⁵。因此，韓非所謂的法，實泛指今日的刑法、機關組織法、獎勵辦法、考核法、任用法等，包含人類一切行為與事務之標準與準則。

韓非主張之行法，乃以賞罰為手段使人不敢違法亂紀，為非作歹。而韓非希望藉由法的立行，使臣民的行為表現有遵循的依據，以達成君王領導統御的目標。韓非對於「法」的性質與功能主張有：

⁶⁹ 見《慎子 佚文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9

⁷⁰ 見《慎子 佚文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12

⁷¹ 見《慎子 威德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2

⁷² 見《呂氏春秋譯注 慎勢篇》張雙棣等注譯，上海：上海書店，1986 頁418

⁷³ 見《慎子 君臣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6

⁷⁴ 《荀子 非十二子》中對於慎到的評論：「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紂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是慎到、田駢也。」意思是慎到、田駢等人崇尚法而卻沒有真正實在的法制度可以施行，對於上者的見解有所取而聽之，對於下者則又順從俗世的觀感，整日論說不斷而編著成為典籍，但是如果我們反覆巡察一番，可以發現慎到等人缺乏核心思想，不足以治理好國家，並且其思想是沒有一個標準與分際的；但是他們卻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

⁷⁵ 見蔡英文《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頁197

法者，編之於圖籍，設之於官府，而佈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⁷⁶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⁷⁷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能爭。形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⁷⁸

由上文可知，韓非認為「法」是用來懲姦除惡，獎勵良善的；法的性質有

1. 公正性，如：「法不阿貴，繩不撓曲」；
2. 強制性，如：「智者弗能辭，勇者弗能爭」；
3. 普遍性，如：「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
4. 公開性，如：「編之於圖籍，設之於官府，而佈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
5. 公平性，「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⁷⁹；「聖人之為法也，所以夷不平，矯不直也。」⁸⁰

基於此，臣民應絕對服從，攝服於其權威之下。

四、韓非論「法」的制定

在《韓非子》思想中，認為法的制定有四項原則

1. 法須成文。韓非強調「法須成文」，政府必須做到「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⁸¹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⁸²

經過「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以及「憲令著於官府」的標準而確立以後，法便由王者御民之密術，轉變君民齊用的治國工具，法亦自「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民」之「禮」中脫離出來，這是法治觀念的一大進步，也是《韓非子》所強調的。

⁷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364

⁷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6

⁷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62

⁷⁹ 同上

⁸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右下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608

⁸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364

⁸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6

2.法須隨時空而移。《韓非子》認為人類社會乃因演進而改變的：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⁸³

所以立法應注重時效，因為社會民情、社會風俗都會隨時空改變，法制當然也應作調整，才不會窒礙難行，這也就是《韓非子》所云：

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眾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⁸⁴

3.法須有固定性。法的內容雖然應隨著時空的改變而做調整，但是在情勢未變更之前，必須要有相當的固定性，否則朝令夕改，原本具體而有慣例的事項，卻在法無一貫性原則下而無法實施，將徒增人民與執法者的困擾，增加國家亂源。《韓非子》云：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⁸⁵

所以法令不得輕易變動，使法令能統一固定，人民才能有所遵循。如果法的固定性不足，則刑亂將起，是國家衰亡的徵兆。

4.法須易懂能行。以法治國，應注重法的平實性，立法的目標與宗旨必須明確而實在，不得強民所難。即所謂「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法。」

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眾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⁸⁶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能爭。形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⁸⁷

既然法要平實，當然不應過於嚴苛，因為如此百姓將動輒得咎；不近人情，將使

⁸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36

⁸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心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814

⁸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解老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740

⁸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48

⁸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262

天下民怨四起，造成官逼民反、國家動亂。秦帝國的快速覆滅，即肇因其峻罰嚴苛。故立法應使全體官民皆易知易行，《韓非子》即云：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法。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⁸⁸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⁸⁹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⁹⁰

五、韓非論「法」的施行

1. 行法需重賞重罰

韓非認為趨利弊害乃是人的本性，利益愈大者，人的慾望愈大，誘惑力自然愈大。而罰則愈大著，人的恐懼愈大，逃避的心自然愈大。故韓非曰：

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⁹¹

2. 行法應公正無私。

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執法者亦須做到公正無私，不可因私情而破壞法之公正性。故云：

明主之道，必明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⁹²

立法令者，所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⁹³

執法不容許有特權存在，賞罰亦不分貴賤；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⁹⁴

⁸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守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797

⁸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用人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792

⁹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136

⁹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六反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96

⁹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飾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211

⁹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詭使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113

法不可因權貴而改變，正如工匠的繩墨不會有彎曲的情形；法在執行時的賞罰，會因身分而有不同，即使是大臣有罪亦應施以刑罰，即使是一般百姓有功、有善時亦應公平地給予獎賞。這也是「法」最為珍貴的地方——平等。

3. 行法應徹底執行。

韓非認為法的執行，應賞罰有信，方能產生效果。所謂信賞必罰，故曰：

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⁹⁵

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⁹⁶

綜上所述，韓非「法」的基本意義，就是一種懲戒與刑罰的運作，以及獎勵和賞賜的施捨。而這種慶賞與刑罰之運作目的在於：一方面保持國家之最高統治者的權威與權力；另一方面，透過這種「法」的運作，試圖使得國家的人民在生活與行動上能完全符應國家所追求的富與強，並讓全體人民凝聚出一股強大的意志力量。⁹⁷就領導而言，領導者可透過「法」之規範，運用賞罰二柄，做為激勵或懲罰，促使下屬在表現與行動上展現領導者預期之目標，以凝聚組織共識，進而達成預期之效果。

第四節 術、勢、法之三角關係與韓非之應用

一、論「法」與「術」兼評申子思想

韓非以為，法與術都是治國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缺一不可，同等重要。

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⁹⁸

君主若無「術」，則不能知姦，亦即無從察知臣下是否為姦，無從查知臣下是否假私濟公、蒙蔽君主；治國若無「法」則不免於亂，即百姓行為沒有依據，社會價值混亂，影響國家統治方向。申不害是法家中「術」論代表，韓非對申不害只重術卻不懂法，對國家造成的影響提出批評，他說：

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

⁹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62

⁹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左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477

⁹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飾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206

⁹⁷ 見蔡英文《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台北：文史哲 1986 2 初，頁 197

⁹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7

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勃。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万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⁹⁹

韓非特別申明：申不害以其「術」，輔佐韓昭侯，雖然讓韓國在其執政期間稱霸十五年，然而由於申不害未曾整理法令，以致其輔佐昭侯之時，法令前後影響或牴觸，臣子人民以對自己有利的部分加以引用法令，導致在申不害與昭侯相繼去世後，韓國陷入「重人」影響，成為岌岌可危的「四擊小國」。另外申不害的「術」也有弊端，韓非便對其提出最精確的批判，他說：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術。』¹⁰⁰

韓非認為申不害之「術」論不足處在於未能完全盡道禁姦的目的，他說：

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謁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¹⁰¹

韓非認為：申不害言術，要求臣子對於非職位內的事務，便不可多言；如此一來，君主如何倚術察姦？只靠君主一人，無論耳目如何聰明，智能如何高超，都不足以治國。韓非強調術的積極性，所以看來君臣之間處處都是陰謀詭計，無非要讓臣子能努力發揮所長，不從公務中獲取私利而傷害國家大利，只從戮力建功謀求厚賞同致公利。

韓非認為法術猶如衣食之於人之不可偏廢，其為一內一外、一明一暗、一陰一陽，相互應用者。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¹⁰²

韓非強調法術不可一無，仿若衣食之於人，不可或缺；必要相互為用方得統一天下而為帝王。

⁹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78。

¹⁰⁰ 同上，頁81

¹⁰¹ 同上

¹⁰² 同上，頁76

二、論「法」與「勢」兼評慎到思想

慎到對「勢」的看法中，強調勢含有「自然規律」，其「自然規律」也就是從客觀的自然情勢觀察之中抽出可以為人所遵循的法則，所強調的是治國需有位勢的支持，若不在其位，不論個人道德能力如何賢能，亦「不能治三人」；韓非同樣重「勢」，反覆強調君主不可一時下放「勢」。但慎道所強調的「自然之勢」是客觀的，賢君得位則治，暴君得權則亂，國家的治亂若只能期待千世一出的賢者出現，便太依賴偶然了。故韓非更重視的是如何運用「勢」，並以此種「人設之勢」做作為他自身理論之重心。

法是治國的客觀普遍之基準，要「設之於官府，布之於百姓」，使君王有常軌可循，用以治天下。若有勢無法，統治權的行使失去標準規範，易流於濫用權力而敗壞國事，政治僅成君王權威與保障君王勢位而已。然而若有法無勢，「法」缺乏權力來源的支持，執行上便只流於空談。正如韓非在〈內儲說上〉中所舉之例：

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選其客之有智能者以為將行，中道而亂，樂池曰：「吾以公為有智，而使公為將行，今中道而亂何也？」客因辭而去，曰：「公不知治，有威足以服人，而利足以勸之，故能治之。今臣、君之少客也。夫從少正長，從賤治貴，而不得操其利害之柄以治之，此所以亂也。嘗試使臣：彼之善者，我能以為卿相；彼不善者，我得以斬其首，何故而不治！」¹⁰³

若無勢位的支持，只靠智能治人將得亂，故需輔以「勢」，韓非在此要強調的是依法予以賞罰的「人設之勢」，若能操利害之柄，以威服利勸，法勢並稱而相結必得治。韓非認為其「人設之勢」是為「中人之主」設計的，期望即使人主沒有堯舜的能力，仍能依此而得國治，他強調的是：

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¹⁰⁴

韓非主張國君要善用自己所擁有的「自然之勢」，也就是「勢位」，並且要自覺的對於所擁有的統治權力善加利用，於是加入了「法」與「術」的理論來補強「自然之勢」，於是成為集「法」、「術」、「勢」三者概念之大成的法家新理論。

三、論「法」兼評商鞅思想

在韓非的理論中，「法治」之功經由「君勢」之強制力而能執行於天下；然若要求法的貫徹與執行，則須透過承命行事的官吏，因此便須「君術」以資運用，方得賞罰分明。

商鞅重法、重耕戰，以耕種收成、戰時功績換取爵位，以鼓勵人民重農戰，

¹⁰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內儲說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401

¹⁰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難勢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70

使秦自西陲小國一躍而為戰國七雄中之最為富強者，並為秦奠下統一中國的基礎。韓非對其施法的成效讚譽有加，他說：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

105

韓非對法的看法，尤其是許多關於執法的實際做法，皆取法於商鞅；然而韓非對於商鞅在秦的施法的成效卻不甚滿意，他批評道：

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¹⁰⁶

韓非列舉了商鞅之後數十年秦雖仍然富強，卻未能更進一步地統一天下的原因，便在於商鞅之法為配合君術以知姦，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人臣反用其資」，由此可知，韓非認為要以法正面的導引全國發展方向，要以術反面地消除掉可能抵銷成果的勢力。

另外韓非對於商鞅師法時的獎勵方法也有意見，他說：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¹⁰⁷

韓非認為官吏需具備專業能力，猶如醫、匠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是分別不同的，韓非以耕稼、戰功換取爵位，猶如以耕稼、戰功可換得醫、匠之工作機會一般不可思議；此為商鞅於「法」所不足之處，由此可知，韓非認為賞罰內容的規定是屬於「法」的範圍，賞罰內容應配合功罪類型，需特殊能力之官爵不應做為「賞」的內容。

¹⁰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8

¹⁰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8

¹⁰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81

韓非以法、術、勢作為其政治哲學的基石，三者各有其界限，也各有其性能；韓非不使三者各自獨立，而令其彼此補足、相互助長地統合應用。韓非於法、勢、術三者之發展，皆有過於之前的法家；但其法已不再只是一刑治之效果，更就此刑治之效果，擴張為標準規範存在，由此而得更大之實效；其術不再孤立於一角，而乃進而與法、勢相結合，由此而增加其效能的保證；其勢亦不再是一自然之勢，而為與法、術相結合的人設之勢，而充分達到勢之最大效力與普遍性。由此相互運作、相互支持，而達到其必然之道的政治哲學要求。

換言之，韓非「其理論之結構，則得自法家三派的集成，韓非引述三家之說，加以深入的批判與重新的整合，商鞅任法而不知用術，慎到任勢而未與法相結，申不害任術而不知立法，韓非則將法、勢、術三者結成一體統合運用，去其本有一偏之弊，而得其未有統合之功。」¹⁰⁸此所以謂韓非集先秦法家之大成者也。

¹⁰⁸ 見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1991·2五版，頁91